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	7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10
四、结论意见.....	13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信博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073.8645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认购及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认购配售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本所对该等报告、报表、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分别延长12个月。

2024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4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审核及注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

（一）发出认购邀请

2024年10月30日（T-3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4年11月4日9:00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249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邀请书》，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4年11月4日（T日）上午9:00至12:00，联席主承销商收到16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上述认购对象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除4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名认购对象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1名认购对象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认购对象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66.00元/股-76.29元/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1	4,200	是
2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2	3,500	是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0	5,500	是
		68.60	28,644	
4	董卫国	72.33	3,500	是
		69.33	3,800	
		66.33	4,000	
5	UBS AG	67.80	5,800	是
		66.50	6,000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50	3,500	是
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0	3,500	是
		68.79	5,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72.18	3,500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72.18	3,500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72.18	3,500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0.18	3,500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0.18	3,500	是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8	4,700	是
		70.68	5,700	
		68.89	6,5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8	4,380	是
		70.79	11,130	
		69.09	17,780	
15	张宇	66.77	3,500	是
		66.00	3,51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9	3,500	是
		72.40	9,944	
		68.79	21,8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申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其申购报价单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 定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6.00 元/股。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68.6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3.94%。发行股数 16,053,79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01,289,994.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7,352	265,300,347.2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0,612	218,189,983.2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1,836	177,799,949.6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7,521	64,999,940.60
5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862	49,999,933.2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244	41,999,938.40
7	董卫国	553,935	37,999,941.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34,999,994.40
1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34,999,994.40
合计		16,053,790	1,101,289,994.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2024年11月5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14名认购对象发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包含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锁定期安排、保密、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五）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年11月8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7日止，保荐机构已收到14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4年11月8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53,790股，发行价格68.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1,289,994.00元，减除发行费用18,063,297.2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053,7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67,172,906.7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申购时间认购的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申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单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等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均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董卫国	普通投资者 C5 激进型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	是
1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终获配的所有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参与认购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及年金计划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及“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机构及人员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认购邀请书》和投资者认购文件，认购对象承诺资金来源合法，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审核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申购时间认购的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资格,其申购报价单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